关于开展唐山市2024年度跨部门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4 年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4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经批准，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《唐山市 2024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非煤矿山企业实施方案》转发你们。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、协

调、组织，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，并及时通过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、公示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、双随机抽查会商研判结果情况汇总表、抽查检查照片等材料汇总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，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将抽查方案、抽查结果对外进行公示并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玉党 李占锋

联系电话：5906681、2219098

电子邮箱：tsssjygk@163.com

附件：《唐山市 2024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非煤矿山企业实施方案》

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唐山市2024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抽查非煤矿山企业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年初《2024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如下方案: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为全市正常经营的非煤矿山企业，抽查比例为5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市应急管理局。按照查阅文件资料与作业现场核查的方式，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生产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对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和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等。

（三）市水利局。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检查等。

（四）市气象局。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等。

（五）市生态环境局。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情况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（表）的检查。

（六）市公安局。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

1、2024年度唐山市非煤矿山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为协同部门。

2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1、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当场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。

1、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、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2、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工作方案，拟定《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样本。

3、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。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。

4、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5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6、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、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，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7、市应急管理局将《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对象。

8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于8月15日，各部门将联合抽查工作总结上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